

聯合國 大會



UN LIBRARY

12 OCT 1973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9164/Add.1
8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屆會議
議程項目 81

聯合檢查組

關於日內瓦聯合國職員辦公房舍的報告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說明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經收到秘書長對於聯合檢查組關於日內瓦聯合國職員辦公房舍報告 (A/9164) 的評議，茲將它們連同本件一起送交大會。

A 概论

1. 秘书长对于艾·爱夫·班宴先生编写的并由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分析日内瓦联合国职员办公房舍问题的深思周详的报告(A/9164)深表感谢。这个研究报告建议了能改进现行政策和程序的若干方法,并向秘书长提供了极有用的意见,以应付时常改变的日内瓦办公面积问题。

2. 检查专员报告的主旨是说:日内瓦的新大楼一经完工便被全部占用,因此现在务须采取各项步骤来获得额外空间以满足联合国的今后需要。检查专员一方面批评对于已在日内瓦的及拟设在该地的各单位的需要竟未加以充分预测,另一方面附带地说明、靠着更切实地应用面积标准,仅能对新大楼的面积获致较妥善的运用。他还强调:日内瓦方面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决策中心的较为合理的策划,可从减轻今日日内瓦所存在的以及今后还能发生的办公室面积的问题。

3. 对于这些一般性的意见秘书长并无异议。他在他给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里指出:曾于一九七二年间(正当办公大楼建筑接近完工时)将日内瓦的面积配给若干额外的或者新设的组织单位(A/C.5/1458第35段)。这些单位的日内瓦面积需要“都是在设计新设施时所未预料到的”,所以秘书长报告说:“现在万国宫的新旧两部份可供使用的面积”多数都已有了指定用途,因此无法考虑将秘书处的任一大单位从纽约总部迁往日内瓦。

4. 虽有上文所说的困难,秘书长还是认为:如将若干单位的迁动加以改变并将面积的指派加以重新分配,便能于一九七三年间在日内瓦找到“临时性”的空间来容纳人数多至七十五人的职员,如果象人权司那样的单位要从纽约迁往日内瓦的话。

5. 检查专员似乎在其报告里隐示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并未就所能给人权司用的的日内瓦面积的问题有任何协调。他还暗示秘书长并未将这件事恰切地通知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或大会,因为他并未指明人权司所将占用的面积就是预期在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迁往内罗毕后腾出空间。

6. 秘书长希望改正检查专员报告所造成的这些印象。日内瓦和纽约的立场中间一向并不缺乏协调。日内瓦方面曾经说明：万国宫新旧大楼全部可用面积的分配工作事实上已于一九七二年最后几个月告一段落(包括供事实上并未成立的职员大学用的面积在内)，只有在决定将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迁往他处之后方能在万国宫内找到面积容纳人权司。(到目前为止还未决定究将该秘书处设在内罗毕、日内瓦或其他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秘书长决定进而根据一个假定行事，那个假定就是大会将决定把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否则的话，如果以后决定设在日内瓦，则须将该秘书处当作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新组织单位，替它在万国宫以外的地方找到面积。因此，在和日内瓦方面证实了暂由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暂用的面积，将留作把人权司迁往日内瓦之用以后，秘书长便报告说：“可能于一九七三年在日内瓦腾出可容纳职员约七十五人的临时办公面积……”(A/C.5/1458和Corr.1和2,第36段)。

7. 检查专员在他的报告的第三节里广泛地审查了涉及有效管理日内瓦面积的各项问题。除其他事项外，他表示意见说：旧万国宫面积的使用“并无规律”。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检查专员所根据的假定，是适用于纽约总部的标准和惯例同样亦适用于日内瓦万国宫；纽约总部是一幢根据标准尺度建筑的较新式的办公大楼，而万国宫是好多年以前根据极不相同的建筑方针建造的，所用的面积标准同今日适用于办公大楼的面积标准完全不一样。事实是旧万国宫的设计本身，其个别办公室的尺寸与轮廓，以及大楼本身的“伟大”形貌，使得宜于适用于一个较新式建筑象联合国纽约总部那样比较严峻的标准极难适用于它。当然这意思并非说：将总部的标准和规格适用于旧万国宫所发生的各种困难也会在日内瓦新办公大楼的情形之下发生。鉴于这个理由秘书长赞同检查专员的建议，即应当审慎检讨分配新大楼面积的面积标准。

8.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也注意到检查专员在其报告第43段中提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要在所有各部门都安顿在新房舍之后清查实际占用的面积以便决定需要何种程度的调整。（这种检讨工作现在实际上已在进行之中）。秘书长认为经过这番检讨之后便可能把检查专员及/或使用人员所称为不满意的情况加以矫正。

9. 检查专员还请注意在各种使用者具有不同的立法及行权力的情况下面积的分配及控制的问题，并指出、需要更加明确地规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干事长支配面积的权力。秘书长同意这一项建议。

10. 最后，秘书长特别注意到检查专员关于在日内瓦获得更多空间的重要性所说的话。回顾秘书长曾在去年他给大会的报告里（A/C.5/1458和Corr.1和2）请注意日内瓦对于面积的长期需要。检查专员最近对于这一情况所作的分析证实了秘书长的结论，那就是撇开（除了人权司之外）联合国已设部门之单位之可能迁移不论，单是设在日内瓦的各单位的目前需要，加上根据过去经验所能合理估定的增长情形，已足以完全证明需要立即采取步骤保留国际劳工组织于新楼完成后所腾出的房舍为联合国使用。

B. 万国宫面积使用者的意见

11. 秘书长请所有在万国宫占有办公室面积的各组织单位的首长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表示意见，他参酌他们的意见编制本文件。有些意见对检查专员的结论，尤其他认为日内瓦办公室面积的情形今后将日益困难的说法，表示一般接受。至于检查专员主张将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迁出万国宫的建议，有人表示要特别加以保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检查专员下述结论：“贸发会议应接受一个基本命题，即至少直到一九七四年底为止，它务须在现有面积范围内居住下去”，表示疑问。同样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他对于如果儿童基金会可以另外找到办公场所，它应该迁出万国宫的提议，表示关心。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说他就纽约、日内瓦和其他各地办公室房舍供应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C.5/

1511, 第31段) 中曾有说明, 他打算同执行主任研讨这个问题。

12. 秘书长业已接获通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迁往日内瓦的中央合署办公的欧洲办事处。 秘书长已经注意到这一报导, 开发计划署今后所需办公面积的问题将同日内瓦全面的面积需要的情形一并考虑。

13. 虽然秘书长对检查专员所提日内瓦办公室面积问题的各方面表示关注, 但是他相信, 根据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建议五和建议八所进行的审查工作, 将可调和万国宫有限面积各使用单位间彼此冲突的要求。 因为在检查专员的报告完成之后, 就大大地减轻了贸发会议因办公室面积所感的压力。 同时, 他认为应该记得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9段的意见: “检查专员务须建议拒绝接受万国宫每一组织单位都能任意采用其本身关于恰当使用面积问题的理论的任何建议”。 秘书长充分支持检查专员就此问题提出的结论。

14. 最后, 秘书长业已收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 大意说该组织准备积极设法减少其常年大会在万国宫所需面积, 但是在一九七五年劳工组织迁入新屋之前, 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C. 对检查专员建设的综合意见

15. 鉴于上述各段的考虑和看法, 秘书长愿就联合检查组所作十二项建议提出下列意见:

检查专员建议摘要^①

秘书长的意见

建议一

〔联合国日内瓦各建筑物面积的规划和管理应在主任办公厅, 至少应在会议及

秘书长同意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小型单位, 负责办公室面积日

(1) 为了读者的便利, 各项建议均予撮述, 不过这个摘要并不包检查专员的详细论据。 关于检查专员建议全文, 载于其报告第36和第37两页内; 在评价秘书长意见时, 应参看建议全文。

总务处处长办公室下设一小型单位负责为之。]

常管理和今后规划的工作。这个单位应在会议及总务处处长办公室全面筹划下进行工作，会议及总务处长应就此事同其他事务一样，对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直接负责。

建议二

[面积计划应提送大会并请大会核可，因此，只有大会有权加以修改。]

秘书长同意有关秘书处主要单位从一地点迁往另一地点的政策决定必须经大会同意后作出，而且只有在允予收容的办事事务获有充分机会对拟议迁移的可能后果加以研究和提出报告之后才能作出这种决定；这种后果不但是为了与拟议的迁移有关的秘书处单位有关，而且也是为了已经形成允予收容的办事处一部分的各单位今后扩充需要有关。可是，秘书长并不认为这种拘束应该适用于秘书处比较不重要单位迁移的提议，因为这事并不牵涉主要政策考虑，而且秘书长认为这种迁移具有行政理由，他可以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资格作出这种决定。遇有这种情形，秘书长应将此种决定和理由随时通知大会。

建议三、四和六

〔秘书长应知照日内瓦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办事处主任为分配该地办公室面积的最高权威。秘书处以外各单位，如在日内瓦联合国各建筑物办公，应同意接受办事处主任对办公室面积问题作出的决定。对于内部无窗面积的使用，应存划一施行的明白政策。〕

秘书长承认日内瓦办公室面积的分配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只有在办事处主任有权对日内瓦联合国房地体的占用标准和面积使用作出最后决定，才能加以切实有效的管理。因此，他将依此通知日内瓦各组织单位。

建议五

〔应举行协商以解决万国宫主要面积问题，即贸发会议的面积问题；与此同时，贸发会议应接受一个基本命题，即至少直到一九七四年底为止，它务须在现有面积范围内居住下去。〕

秘书长承认因贸发会议扩充业务而发生了问题，尤其是预算外各种方案，那是无法预测问题，在目前情形下，虽然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看法，即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面积压力不可能有任何实际减轻，但是他已作出安排，可以减轻面积压力，以应付贸发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所需要最低面积。

建议七

〔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应大量减少它们在万国宫供其大会使用的办公室数目。〕

关于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在万国宫使用面积问题，将尽早同各该组织干事长进行讨论（参看第14页）。

建议八

〔面积单位应立即开始重新审查面积的分配和使用。〕

这项审查工作业已开始但是不能早开始（例如在编制检查专员报告以前），因为当时所有单位尚未完全迁入暂时分配的面积之内。

建议九、十和十一

〔这些建议大致主张秘书长应查明并向大会报告关于修整和租用部分劳工组织旧大楼的费用，因为联合国对于这一建筑物曾经行使了它的选择权，以及联合国可以获得小沙冈奈建筑物和租用其附属土地的条件。秘书长目前对此并无意见，但是他认为这些谈判已在进行中；关于这一问题某些资料业已列入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在纽约、日内瓦及其他地点的办公室房舍供应的报告（A/C.5/1511）中，如果再有资料，将再提出更详细的报告。〕

建议十二

〔如有新的面积可供使用，秘书长应拟订各单位迁出万国宫的标准大会应就这些标准作成决定。〕

如果考虑将一个主要单位从一个地点迁往另一地点，这是政策考虑，应该提出大会并请大会作成决定。但是，如果在某一地点，行政考虑大部分可以决定一个单位是否应在本组织主要建筑物办公或在外面觅取面积，那末上述考虑应否对这一地点的职员移动适用是有问题的。这种决定应该由秘书长斟酌处理，他应有权自由发展和适用这种标准，只

要他认为这种标准符合事务上的行政的需要。 秘书长虽然这么说，但是他对检查专员在其报告中就组织单位迁入日内瓦联合国建筑物所建议的标准，当予以审慎的考虑。
